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稱本局)為辦理115年本局「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寒假實習計畫，蒐集實習學生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於申請實習前務必詳閱，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053法制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C001識別個人者(例如:姓名、照片、目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現居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二)C023家庭其他成員細節(例如: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關係、聯繫電話及現居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局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或實習合約書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機構、單位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構)、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單位。

(四)方式：使用於辦理115年本局「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寒假實習計畫，以及相關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

四、您得向本局申請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如欲刪除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請洽(02)27208889轉2413。

五、不同意授權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拒絕提供實習申請所需之必要資料，將無法完成您的實習申請程序。

本人於申請前已清楚瞭解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局在上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未滿18歲者)